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债法总论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崔建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债 法 总 论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崔建远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法总论 / 崔建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18 - 5458 - 2

I. ①债… II. ①崔… III. ①债权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13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374千

版本/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458 - 2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进入了变革与创新时期。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应时而动,推出全新“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参。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参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的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本套全新“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崔建远 1956年5月生,河北省滦南县人。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凯原学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被评为第二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荣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宝钢教育基金会优秀教师奖。所著的《物权:规范与学说》入选“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准物权研究》荣获司法部第二届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届中国优秀法学科研成果二等奖;《论争中的渔业权》荣获司法部第三届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奖;“土地上的权利群论纲”和“论归责原则与侵权责任方式的关系”分别荣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水权与民法理论及物权法典的制定”荣获第四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侵权责任法应当与物权法相衔接”荣获北京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物权法》(第二版)荣获清华大学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主编的《合同法》(2000年)荣获司法部第一届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作为负责人的《民法学》被批准为国家精品课程及北京市精品课程;作为负责人的民商法学被评为北京市重点学科;作为负责人的《债法》被评为北京市及清华大学精品课程。

前言

我国的民事立法,从实际情况出发,经过权衡,放弃了一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批发方式”,而是采取了“零售方式”——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其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接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相继出台。经过十余年的酝酿和研讨,理念更新和技术先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才于1999年3月诞生。经过激烈的论争和不懈的努力,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终于在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高票通过。乘势而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

可能是出于对现行法释义的惯性,民法教材采取《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和《继承法》编写模式的,不在少数。在这样的背景下,《债法总论》不可或缺。法律出版社一直约稿,迟至今日才交稿付梓,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宽容。

单就体系及逻辑来讲,《债法总论》不应全面介绍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制度及其理论,但鉴于目前尚难出版单独的《不当得利法》、《无因管理法》的教材,本教材也包含了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内容。

这本《债法总论》教材的编写,贯彻如下理念及体例:将债法及其理论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作为常规叙述的部分,要求学生必须掌握。对于理解基础知识、基本理论较为需要的思考路径及方法,对于扩展知识面、启发思维、体系化思考及有所前瞻所必需的恰当评析、深入探讨、争鸣论辩,也适当提及。为了不影响简明,保持脉络清晰,将它们放置于中括号“[]”内,标有“辨析”、“提示”、“比较”、“拓展”、“引申”、“评论”、“论争”、“探讨”等字样。不强求学生在修课期间学习和掌握它们,不将之列入考试的范围。但它们的存在就已经明示给学生了:

2 前 言

债法及其理论博大精深,丰富多彩,绝非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所囊括无遗的;在学会了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前提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一步学习乃至把握它们,才会使自己更上层楼;它们也是检索和查阅更为专门和深刻的作品的线索,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在合同法领域较快地进步。

是为序。

崔建远

2013年6月1日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缩 略 语 表

◆ 主要法律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民法通则》

《合同法》

《保险法》

《海商法》

《物权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担保法》

《票据法》

《公司法》

《企业破产法》

《民事诉讼法》

《侵权责任法》

◆ 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民法通则的意见》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法释[1999]19号

法释[2000]44号

法释[2001]12号

法释[2003]7号

法释[2003]20号

法释[2004]14号

2 缩略语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法发[200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8号

目 录

第一章 债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分析	(1)
第二节 债的义务群	(6)
第三节 债权及其实现	(13)
第四节 债的“四性”	(22)
第五节 债的发生原因	(23)
第六节 债的分类	(25)
第七节 债法	(39)
第八节 债法上的请求权基础	(43)
第二章 债的履行	(53)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53)
第二节 债的履行的原则	(54)
第三节 债的履行的规则	(61)
第四节 涉及履行的抗辩及抗辩权	(72)
第五节 债的履行与权利移转	(105)
第三章 债的保全	(126)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126)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127)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145)
第四章 债的担保	(163)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163)
第二节 保证	(168)
第三节 定金	(204)

第五章 债的移转	(218)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218)
第二节 债权让与	(219)
第三节 债务承担	(243)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254)
第六章 债的消灭	(263)
第一节 清偿	(263)
第二节 抵销	(267)
第三节 提存	(272)
第四节 免除	(278)
第五节 混同	(280)
第七章 不当得利	(283)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283)
第二节 给付不当得利	(284)
第三节 非给付不当得利	(291)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298)
第五节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有关请求权之间的关系	(305)
第八章 无因管理	(315)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315)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基本类型	(319)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321)
第四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324)
第五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消灭	(330)

第一章 债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债的概念分析

一、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是《民法通则》第84条第1款前段关于债的界定。从完善的角度着眼,在债的发生原因方面,该界定忽略了单独行为可以引起债这一事实;在债作为一类民事法律关系方面,将“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作为债区别于物权关系、人格权关系等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难以达到目的。其原因在于,物权关系中,物权是特定的,物权所对应的义务也是特定的,不特定的是义务人。同理,人格权关系中,人格权是特定的,人格权所对应的义务同样是特定的,不特定的是义务人。可见,物权关系、人格权关系都是“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们在这方面难以同债区别开来,但在义务人不特定上却表现出与债的不同。

【拓展】

1. 借助归纳法认识债

债,作为民法上的现象,是由单独行为、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和缔约上的过失等法律事实引起的。其中,单独行为是表意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的意思表示。合同则为当事人各方的合意。这两种法律行为都旨在实践意思自治的理念,它们所保护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和期待。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界限“禁止干预他人事务”与“奖励互助义行”两项原则,使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之人,在一定要件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当得利制度旨在调整无法律根据的财产变动,使受益人向受害人返还该项利益。侵权行为制度旨在填补不法侵害他人权利或法益所生的损害,期能兼顾加害人的行为自由和受害人保护的需要。在缔约上的过失场合,存在过失的当事人就其过失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失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可见,单独行为、合同、无因管

2 债法总论

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和缔约上的过失,在指导原则、社会功能以及构成要件方面存在不同,不足以作为债的共同构成因素。其构成债的内在统一性的,乃其法律效果的形式相同性。也就是说,它们在形式上均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请求特定给付。这种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给付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是债。其中,可以请求他人为给付的权利为债权;享有债权的当事人,叫作债权人;应债权人的请求而负有的给付义务为债务,负此债务的当事人,称作债务人;给付则为债的标的,包括作为、不作为。¹

2. 通过排除法把握债

诚然,特定人之间请求为一定给付的法律关系,未必都是债的关系。例如,继承关系为特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婚姻关系为特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但它们均非债的关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法律基于身份、血缘等理由而不允许或原则上禁止它们适用债法,从而不把它们作为债或将其从债的体系中排除。

按照我国学界的多数说,劳动合同关系受基于特定的社会政策而制定的劳动法调整,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不作为债看待。

物权请求权关系虽然符合债的关系的规格,但倘若将其作为债的关系,会面临着物权请求权可否与物权本体相脱离、是否适用诉讼时效、是具有平等性还是呈现优先性等一系列困扰我们的难题;而如果将其作为物权的效力,这些问题就容易解决。

3. 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了解债

一方享有债权,另一方负担相应债务而组成的债之关系,即个别给付关系,叫作狭义债的关系。与此有别,包括多数债权债务以及附随义务等因素的概括法律关系,则为广义债的关系。例如,买卖合同关系,包含有移转买卖物的占有和所有权的狭义债的关系,支付价款的狭义债的关系,以及瑕疵担保的狭义债的关系,告知买卖物存有不易识别的危险的义务,出卖人对于在风险转移后、买卖物交付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偿还请求权,买受人对其逾期支付价款而承担的利息义务等。所有这些,都构成广义债的关系。²

相较于狭义债的关系,广义债的关系至少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它系一个极其复杂的架构,由众多的债权债务以及权能、拘束以及衍生出来的责任等组成;二是它并非静态地凝固于一个一成不变的状态之中,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以多种形态发生变化:它犹如一个“有机体”,存在着出生、成长、衰老,直至最后死亡的现象。³

4. 从债的称谓理解债

近现代民法上债的概念源自罗马法。罗马法上的债(oblitio),既指债权、债

务,也指债权债务关系,有时并称之为“法锁”(juris vinculum)。

民法上债的概念不同于民间所谓的债,也不同于中国固有法上的债。我国民间所称之为债,专指债务,且专指金钱债务,如借债、欠债、还债等。在我国固有法上,债的含义也很狭窄,指借贷等。自汉律以来,债的概念一直未见扩大,仍仅指欠人财物。至清末《大清民律草案》,西方民法中债的概念才首次被引入我国。⁴在我国现行法上,债的概念不仅指债务,而且包括债权,表示的是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债的性质

(一) 债为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的当事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它们都是特定的人。因为债权具有依附或归属于某一特定当事人的固有性质,当它归属于某一当事人时,势必使其特定化。债权乃一种对人的请求权,请求必须有对象才不至于落空,这就要求债务人必须特定。尤其是债权的实现一般须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积极行为,债务履行的结果是使债务人蒙受不利益,因此,唯有与债权人具有特别结合关系的特定之人,才能成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的债务人。除此之外的他人因与债权人无上述关系,不对债权人负担债务,被排除于债的关系之外。

在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中,其权利人虽然特定,但其义务人却是不特定的一切他人。在这些民事法律关系中,因权利人的权利只需要他人消极地不加侵害即可实现,而且立法者也难以预料权利人的权利在何时、何种情况下会受到侵犯,所以法律赋予这些权利以排除他人侵害的效力,使不特定的一切他人负担消极义务。这与债务人须特定化的特征明显不同。虽然现代侵权行为法已经有条件地承认行为人在特定场合下负有交易安全义务,或曰安全保障义务,使人格权、物权等绝对权于特定场合具有要求行为人负担积极作为义务的效力,但这毕竟属于特例,尚未从根本上动摇绝对权与相对权的分类。

诚然,债的当事人特定化不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僵死化,仅具有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形成相对关系的意义。债权人的更换,债务人的替代,并不与债的当事人特定化相矛盾。此外,在现代民法上,债的效力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延伸至有关第三人,如债权人的代位权、债权人的撤销权等。

(二) 债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

债权人和债务人结合在一起形成债的关系,或是基于彼此间的信赖,或是立法者出于某种社会政策的考虑。在这类关系中,当事人双方之间结合得密切,任何一方的疏忽或不注意,都易于给他方造成损害,因此法律对当事人课以的注意

义务高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中的注意义务,当事人仅仅停留于不作为的状态并不足够,只有互负通知、协助、保密等项义务,才算达到要求。对此,《合同法》第60条第2款已经作了明确规定。

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属于一般关系,也叫普通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义务人只要不作为,就算尽到了注意义务。由此可见,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的不同。

[引申]

应当指出,在现代侵权行为法上,规定物权人、人身权人在极少数情况下承担积极的义务。德国法称之为社会安全义务或安全交往义务(Verkehrspflichten),英美法上的注意义务(duty of care)中增加了此类内容,我国司法解释及有关学说叫作安全保障义务。就此看来,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似乎具有了相同点。对此,应当如何认识?分析法释[2003]20号第6条关于“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第37条关于“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可知法律配置此类安全保障义务的着眼点,不在于物权人、人格权人及其相应的绝对权关系,而在于营业者或其他的社会活动者及其相应的特别结合关系,加之配置此类义务的情形十分有限,因而尚难由此得出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人格权关系趋同的结论。

(三) 债为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

虽然在债法史上曾有过分强调国家利益,忽视债的当事人的利益,将债的成立、债权的行使和债务的履行视为当事人对于国家应尽的义务的情形,但从总体上说,债法的基本功能仍然是为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提供法律途径。不可否认,法律之所以对债赋予强制执行力,之所以要维护债的关系正常地发生与消灭,当然有其促进财产流通、充分利用资源、保护公民不受非法侵害、维持良好的

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尚等社会政策的考虑,但法律保护债的关系的根本目的,始终在于使当事人的利益得到满足,或使当事人受到损害的利益得到补偿。⁵

(四) 债主要表现为但不限于财产法律关系

在近现代民法上,债基本上表现为财产法律关系。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道德伦理也起了相当的作用。此外,债系法锁,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其内容为债权债务,这些都决定了它适宜成为财产流转的法律形式,从而使它具有财产性。但是,债就其本质及界定而言,并无必须是财产法律关系的要求。⁶在古典时代的罗马法中,人们并不重视债的财产性,而是关注债抽象的潜在约束的观念。⁷罗马古代一直将债的关系视为人身关系(rapporti personali)。⁸在农业时代的庄园制度中,领主(Grundherr)支配广阔的土地,以此从事维持家计的必要的生产,但又将其支配下的土地分割,基于一种租赁关系(Leiheverhältnisse)租给农民。⁹这种合同一方面产生了对当事人支配和庇护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产生了要求当事人服务及保护的权利义务。它是一种身份关系上的贯穿于全部生活范围的合同。具体来说,一是农业主体成为以领主为首的封建制度的支配团体,其关系均依身份关系来结合;二是对生产手段和劳动力的支配,虽在某种程度上分属于不同阶段的支配,但两个支配权常常合一而成为一个服从关系的内容;三是对生产手段和劳动力的支配,以社会构成的身份关系的一方面为限,服从社会的统制。¹⁰在现代,通常把债表述为,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一定给付的法律关系。¹¹其实,债也天然地成为某些非财产关系的法律形式。诸如甲在0:00至6:30不在卧室弹钢琴之类的约定,大多属于非财产性债的关系。这种约定很有意义,也不违反公序良俗,法律上应该予以承认。它可以避免甲的午夜琴声是否违反一般禁令的争执,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也有益处。¹²

还需要注意的是,财产权的概念现在并不正面取决于财产的价值,而是从与非财产权相对(人格权、身份权)的角度,理解为一种不属于非财产权的权利,即一切可以与权利主体的人格或身份分离,具有独立存在理由的,与非财产权相对的权利,即为财产权。¹³

[辨析] 好意施惠关系与债的关系之间的区别

好意施惠关系与债的关系之间的区别问题,例如,甲教师依约定屡次地回答乙教师的法律问题的关系,究竟是债的关系还是好意施惠关系?确实需要研究。其一,应从效果意思的方面甄别。如果当事人具有发生债法效果的意思,并且达成合致,应该把它认定为债的关系;反之,则把它归为好意施惠关系。如果甲乙之间无发生债的效果意思,则回答法律问题的关系属于好意施惠关系;如果乙教

师为防止甲教师胡编乱造而约定,甲故意或重大过失地错答问题时须支付违约金,那么,他们之间的关系属于债的关系。再如,甲公司办理公司周年酒会,邀请函上载明“敬备薄酒点心”,乙欣然应邀出席,虽然准时与会,但鸡尾酒与点心却已被一扫而空。¹⁴因双方均无发生债权债务的效果意思,故不生违约问题,也不产生不完全给付,不可能有所谓故意或过失的行为,这种情形通常也不构成侵权行为,¹⁵乙不得追究甲公司的民事责任。其二,在好意施惠场合,客观上存在着债的关系、单纯的好意施惠关系、好意施惠关系伴有法律行为的附属义务的区别。如何判断、区分?应依据一般解释规则,即解释意思表示应探求当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于所用之词句,具体到这里的问题,就是应探求关系人是否愿意将其行为置于债法规范的调整范围。¹⁶若是,则为债的关系;若否,则为好意施惠关系,不过可能是单纯的好意施惠关系,也可能依关系人的意思,虽然无请求权产生,但仍可有类似合同上的忠诚义务、保护义务、谨慎义务等。例如,上例甲公司办理公司周年酒会而形成的关系中,如果乙在入口处将其外衣交给为赚取小费而自愿看管衣帽的来宾丙,因丙粗心大意致使乙的外衣被窃,便属于违反了保护义务。¹⁷

(五) 债系有期限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的关系自始即以完全满足债权人的给付利益为目的,“债权系法律世界中的动态因素,含有死亡的基因,目的已达,即归消灭”。¹⁸可见,债是有存续期限的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节 债的义务群

债的关系区别于物权关系、人格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的明显之点,在于其义务群。在一定意义上说,理解了债的关系上的义务群,就基本上把握了债的关系。

一、给付行为与给付效果

所谓给付,是指债的关系上特定人之间得请求的特定行为。给付,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作为,个别场合也有不作为的形态,并且不以有财产价值为限。给付,具有双重意义,有时指给付行为(Leistungverhalten),有时则指给付效果